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王美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及重新選任佳宏投資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事
件，聲請人雖已繳納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，然聲請人係同
時聲請「解任佳宏投資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」及「重新選任佳宏
投資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」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
分別徵收費用1,500元，合計3,000元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
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500元，逾
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「解任佳宏投資有限公司臨時
管理人」及「重新選任佳宏投資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」似無法併
於同一非訟程序提出聲請，此乃因於解任臨時管理人裁定確定
前，因該臨時管理人依然存在，恐難率認有另外選任臨時管理人
之必要，如聲請人依然堅持同時聲請「解任佳宏投資有限公司臨
時管理人」及「重新選任佳宏投資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」，請於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併予就此具狀表示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曾盈靜